

考
會計室

鄂十二
力定調整稅額電請查照辦理

財政部武昌國稅稽徵局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七日

第一字第

404

號

湖北建設廳 公鑒案奉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九日財餘國壹(一)字第三四六
六二號代電開查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業經行政院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份起
提高各業雇傭人員定額薪資所得亦率有調整正關於定額薪資所得稅
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茲經本部核定不分區域統按五倍計算調整俾切合
納稅人之負擔能力正呈請行政院核示中在新標準未奉行政院核定前
令實施前各局應暫仍按現行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切實征課為要等因奉
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財政部武昌國稅稽徵局武昌支局印

檢注右至

以批元五

依免稅五

李天宏之五